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26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为追认以前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追认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48号）。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孙伟挺先生和陈玲芬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修订符合《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修订。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0-49 号)。

四、备查文件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